

#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英文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计划编号	2024MR0038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1.5 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026年6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			
1.7 起草团队	王宇、潘英等人。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标准立项名称为《企业商业秘密安全保护评价规范》，2026年1月总局价监司鉴于该标准是市场监管领域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首个行业标准，具有基础性、引领性意义，应突出通用性、普适性，为全行业提供统一遵循的基础管理指引，建议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后认研中心作为标准承担单位申请项目调整，并获得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组织协调部门批准。			

## 2、背景情况

###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商业秘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重要影响。我国正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活动已逐渐与国际接轨，保密环境日趋复杂，商业秘密越来越受到重视。进一步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对于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市场总局自2023年起，每年推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在此背景下，规范商业秘密保护具有现实意义。

制订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的主要目的是：1.提供全面的操作指引。规范能够为企业是一套全面、具体的商业秘密保护操作指引。这涵盖了商业秘密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企业在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2.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过制订规范，推动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提高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企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减少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从而维护企业的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3.促进公平竞争。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资产，也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规范的制订有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泄露他人的商业秘密，有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4.推动法规完善。规范的制订还可以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参考和依据。随着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法规也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规范可以为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5.提高维权成功率。通过实施规范，企业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当发生商业秘密泄露或侵权事件时，企业可以依据规范提供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企业的经济损失。

项目的意义在于：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通过制定标准，指导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3.加强示范引领，助力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增强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4.助力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促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一、国内相关标准和文献</p> <p>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为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构成了本标准的重要依据。</p> <p>2.政策文件：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文件为中央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规范。此外，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2 月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这些都为本标准提供了政策指引。</p> <p>3.企业实践：浙江、广东、安徽等出台了商业秘密地方标准并指导企业开展贯标工作，为本标准提供了实践经验。</p> <p>二、国际相关标准和文献</p> <p>1.国际法律：在国际层面，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法律文件对商业秘密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本标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p> <p>2.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也发布了标准，为本标准提供了技术上的指导。</p> <p>3.国际实践：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为本标准的制订提供了实践经验和借鉴。</p>
<p><b>3、编制过程</b></p>	
<p>3.1 分工情况</p>	<p>认研中心统筹管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撰写标准框架和立项稿等各阶段版本草案，其他单位负责提供具体案例，修改具体章节内容等。</p>
<p>3.2 起草阶段</p>	<p>一、2025 年 6-7 月，调研国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和趋势，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献。</p> <p>二、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起草组会议，组织专家进行研讨，确定框架和内容草案；9 月完成第一次修改。</p> <p>三、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起草组会议，完成第二次修改；11 月完成第三次修改。</p> <p>四、2026 年 1 月 20 日日申请项目变更，并获得批准。</p> <p>五、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次起草组会议，完成第四次修改。</p> <p>六、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第五次修改，2 月 28 日，完成征求意见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p>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征求过总局价监竞争局等相关方的意见。</p> <p>1.2025年8月征求过中国标准研究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专家意见，并根据其意见调整了标准框架；</p> <p>2.分别在2025年11月、12月和2026年1月征求过总局价监竞争局的意见，并根据其建议更改了项目名称。</p> <p>拟于2026年3月15日-4月15日公开征求意见。</p>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规范共设 8 个章节，围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构建了策划 - 实施 - 检查 - 改进（PDCA）的全过程管理，同时融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员参与、风险思维等核心原则，形成从基础原则到落地执行、从过程管控到绩效优化的完整商业秘密保护管理闭环，即以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保护为主线，以风险思维为导向，以分级保护为核心方法。

#### 一、主要内容：

1 范围，明确本规范的适用边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确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三大核心原则，是整个商业秘密管理的总指导：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员参与；平衡与协同。

5 组织管理

从机构人员和制度流程两方面明确商业秘密保护的保障，是落地第四章三大原则的基础架构。

6 商业秘密的识别与分级

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前置核心工作，为后续采取差异化保护措施提供依据，分为两部分：

(1) 识别：明确识别需考虑的 5 大要素，规定实操步骤和分类方式；

(2) 分级：按商业价值和泄密危害程度，遵循 就高原则，建立商密级别动态更新机制。

7 保护措施

本规范的核心实施章节，根据商业秘密分级要求，制定差异化保护措施，涵盖从内部人员到外部协作、从物理防护到技术防护、从日常管控到应急维权的全过程：

(1) 员工管理：围绕入职、履职、离职全职业周期制定管控要求；

(2) 物理安全：划定涉密区域并分级管理，对涉密载体进行标识、借用、销毁管控，建立分级监督机制；

(3) 技术防护：针对信息系统提出技术管控要求；

(4) 外部协作管理：对各类外部场景，明确管控要求；

(5) 应急管理：成立应急管理组织，制定应急事件分级标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明确泄密事件的处置流程；

(6) 维权：规定泄密证据收集的范畴、证据固定规范，明确维权方式。

8 绩效评价与改进

是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持续优化，通过检查、分析、改进实现持续完善。

#### 二、各章节的关系

第 1-3 章为后续所有管理要求搭建概念框架和适用基础，第 4-5 章属于策划阶段核心内容：第 4 章确立三大核心原则，第 5 章基于原则搭建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是后续识别分级和保护措施实施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基础；第 6-7 章属于实施阶段核心内容：第 6 章通过识别与分级完成商业秘密资产的精准定位，是第 7 章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的前提和依据；第 7 章是整个规范的实操核心，针对识别分级的结果，从六大维度制定全场景保护措施，将第 4-5 章的原则和组织要求落地为具体行动；第 8 章通过内部检查对第 6-7 章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测，通过分析与评价识别问题和改进需求，再通过改进措施优化第 4-7 章的各项工作，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行。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潘英	联系电话	88651722	电子邮箱	pany@ccai.org.cn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p>					